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經修正的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《SOLAS 公約》)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482(103)，並請各有關方面留意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及 III 章的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第 103 次會議上通過若干決議，其中包括有關修正《SOLAS 公約》的決議 MSC. 482(103)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然而，就 MSC. 482(103) 所修正的《SOLAS 公約》第 III 章第 33.2 條而言，根據 MSC 在第 103 次會議上所通過的通函 MSC. 8/Circ. 2 訂明，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的生效日期前，各締約國政府可按自願性質提早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III 章第 33.2 條的修正案。

2. 決議 MSC. 482(103) 就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及第 III 章所提出的其中兩項修正概述如下：

決 議 章／部分／條 關注事項

MSC. 482(103) II-1/B-4/25-1

新規定要求，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多貨艙貨船（散貨船和油船除外）必須安裝水位探測器。

MSC. 482(103) III/B/33.2

修正案澄清，除非裝有以吊艇架降落水中的救生艇，否則船舶在以不超過五節的速度在平靜的海面上前進的情況下，不用遵從必須證明有能力釋放和拖曳救生艇的規定。

3. 有關決議 MSC. 482(103)及修正案內容和相關 IMO 通函 MSC. 8/Circ. 2 等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1年12月2日